

#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 第六工程标 1#站预制拌合站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日，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京台泰安至枣庄改扩建六标项目经理部根据《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 1#站预制拌合站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鲁环审[2019]5号）等要求对本场站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场站建设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京台泰安至枣庄改扩建六标项目经理部）、工程监理单位（山东华潍工程监理咨询中心）、环境监理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场站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场站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场站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踏勘了现场，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场站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场站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东仓村东北430米处、京台高速西邻，总占地面积54655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年产混凝土12.7万m<sup>3</sup>，加工钢筋1.2万吨；建设内容为：预制场、砼拌合站、钢筋厂、仓库、办公区、试验室、宿舍、磅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6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台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雾炮、扬尘在线、焊烟净化器、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为：龙门吊、智能数控张拉设备、真空辅助压浆设备、蒸汽养生设备、钢筋弯曲机、梁板钢筋胎架、拌合机、装载机、锯切生产线等共68台（套）；产品生产工艺为：钢筋经切割折弯、焊接过程制得半成品，以砂石料、水泥、减水剂、钢筋半成品等为原料，经计量、拌合、浇筑等过程制得成品。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7月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3月21日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鲁环审[2019]5号）。场站于2019年9月建成，环保设备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3、投资情况

场站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1#站预制拌合站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本场站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地理位置发生变化。

1、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水泥仓筒呼吸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拌合站搅拌产生粉尘采用初级重力沉降加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过程中本场站搅拌机搅拌时采用封闭式处理，而且加入大量水和石料混合，此工序产生粉尘极少；本场站存料仓、上料台、传送皮带、拌合楼粉料罐、操作室等均用承重骨架和彩钢板进行全封闭，整个砼拌合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区内进行作业，在拌合楼内，粉料罐的顶部都加装了一部脉冲除尘器，料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拌合楼内无组织排放，经过二级处理后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的位置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东仓村东400米、S348省道西侧。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规划位置处征迁不成功，场站位置发生变动，变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东仓村东北430米处、京台高速西邻，由原规划位置向北变动约300米，且实际建设位置不在蟠龙河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1-07）及东仓村农村饮用水源地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田湾村约207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

本场站属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9]5号）中“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

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自主验收合格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可知，本临时场站需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场站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碎石机加工机制砂工序粉尘，手工焊接烟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道路扬尘及输送带扬尘等无组织粉尘。

场站露天区域设有喷淋装置和雾炮；裸露地面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仓筒呼吸粉尘采用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反吹至仓筒内，且整体水泥仓筒采取封闭措施；搅拌粉尘全密闭进行，产生粉尘忽略不计；堆场无组织粉尘通过自动喷淋装置降尘；碎石加工机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进出口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密闭，最后由料棚内的喷淋设施的喷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钢筋加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二）废水

场站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水泥混凝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车辆清洗污水经沉三级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

#### （三）噪声

场站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钢筋切割、混凝土搅拌站、装载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生产及运输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

场站对场区噪声控制措施：设备底座设置防震基础。作业中辐射强噪音和强振动的生产机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作业；施工机械和设备做好日常维护并记录维护情况，确保机械和设备良好运行，降低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 （四）固体废物

场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钢筋加工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钢筋加工下脚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妥善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场站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一）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1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场站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水泥混凝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车辆清洗污水经沉三级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场站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场站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场站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 五、场站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场站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蟠龙河，场站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场站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田湾村约 207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场站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场站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场站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场站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

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场站可以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3、场站要严格执行《薛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一版）》（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2019年4月）的有关规定。

4、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完成时，本场站进行拆除，不得继续生产。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11月3日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

第六工程标 1#站预制拌合站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曹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	副经理	18192276759	
工程监理	李永波	山东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062217608	
环境监理	王书国	山东环保专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0765875008	
监测单位	刘永刚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3165092367	
专家	李书刚	山东省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副总	18079301850	
专家	丁明合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	15857998256	

年 月 日